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28號

聲請人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剛綸

相對人 亞寰醫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亞寰醫資股份有限公司遷移新址不明，致催收租金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9樓」郵寄，經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蔡耀銘之戶籍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09年1月22日

提出已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並經收受之證明，是本件相對人已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